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80)。

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64,476股，占公司2021年1月26日总股本的1.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0,533.9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中可以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因操作原因公司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为 200,030,533.97 元。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93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5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的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90%、3.64%。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公司副总裁马洪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7,500 股，减持均价为 15.37 元/股，减持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 CTO 于宏志先生作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回购期间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共计行权 15 万股。

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6,879,723 股（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03,603 股的 25%（即 12,075,900.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